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14號

上訴人即原告 楊文禮

特別代理人 楊孟青

前上訴人就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所為其與被上訴人林天得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本事件上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7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9,3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79,39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王 獻 楠

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李 雅 涵